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、第五届监事 会第二十一次(临时)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,具体内容如下:

公司拟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现生先生和韩录云女士之子 郭浩先生发行股票不超过 2.4 亿股, 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。

本次发行前,郭浩先生合计直接持有本公司 0.81%的股份,但 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9.16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 法》中规定: "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,投资者取得 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,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%, 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 新股,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"。

关于本次发行,郭浩先生已承诺:本次认购发行的股份自发行 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。若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 等关于免于发出要约中收购方应承诺限售期的相应法律、法规、规 范性文件在本次发行完成前进行调整的,则上述限售期应相应调整。

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,郭浩先生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。

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郭浩先生免于发出要约系本次发行的前提, 如公司股东大会最终未通过前述事项,则本次发行将相应终止。因 此,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郭浩先生免于发出要约。 本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,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,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 避表决。

二、报备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